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一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三樓

三、出席：盧毓俊 王祖祥

王心波 幹純一

陳承鏡 柳克聰

陳德華 鄭喜奎

鄧裕坤 馮國光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李昌時

五、主席：王心波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奉內政部本年五月十五日台內人字第二三六九三五號令聘請周一夔先生及陳德華先生

為本會委員特提出報告。

（二）關於台北縣內湖鄉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一案，前經本會本年三月廿五日第六十

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准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惟禁止建築期限應報請內政部備查」等語紀錄在卷，當經以五六、四、十二、台內地字第二二五四五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去後，茲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四、二四、府建四字第三〇九五九號函以本案業由台北縣政府以五六、一、廿一、北府建九字第四六五〇號文公告，並自五十六年一月廿一日起二年内實施依法律規定之禁止事項」，等由又到部，本部業經以五六、五、十一、台內地字第二三五三〇二號函以准予備查等語特提出報告。

(三)關於本會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之台中市「公七」保留地部份土地變更為殯儀館用地一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征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書中載有該地區為住宅區，與都市計劃法第卅二條第四十六條之精神，不盡相符，應請台灣省政府儘速轉飭該市政府修正該市都市之土地使用分區，以資適法。並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局)嗣後報送都市計劃變更之案件，應注意一併檢附所屬之土地使用分區圖，俾便配合。

八、討論決議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五五、十一、廿三、府建四字第六三一五八號函據陽明山管理局呈送
變更外雙溪都市計劃一案，業經陽明山管理局於五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

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案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惟據本案摘要表內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結果攢載稱：因奉層峰指未

審核

急速辦理，故未交鎮、局、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案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惟據本案摘要表內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結果

~~攢載稱~~•因奉層峰指示急速辦理，故未交鎮、局、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等語，在程序上似欠妥適，究否准予備案特提請討論。

決議：既係奉層峰指示辦理本案應准備案。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北縣南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住宅區為工業區一案前經提交本會本年元月十日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論，查本案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住宅區為工業區之地區地勢太低，不宜作為工業區使用，仍請台灣省政府再予重新考慮等語紀錄在卷茲複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二、十八、府建四字第一〇〇四六號函以查本案申請變更之住宅區因地勢低窪不宜於建築住宅，變更為工業區後由廠商投資填高地基建築工廠應較原計劃適宜，且本案經本府核定後業由台北縣政府依法以五四、五、卅一、北府建九字第44742號文公布實施在案，仍請賜予備案為荷等語又到部，應否予以備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南港在台北市風向之上方，為免台北市空氣之污染，南港實不宜再增加工業區之

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派出所用地同意
意劃為一完整之土地（約二百坪）變更為機關用地，其餘農業區之變更應併北新公路
兩側違建遷建用地通盤研辦等語，並檢附修正後圖說等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
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六) 準台灣省政府五六、三、二十、府建四字第二〇三四號函以「一、查本府前因台北地區
防洪治本計劃實施方案代為擬定設置而由貴部以五三、六、三十、台內地字第一三七
六四〇號函核定之三重路堤保留地及鐵路線保留地，因對於三重市都市計劃內之二重
埔土地重劃工作之施行影響甚大，且三重路堤奉令緩辦，特由本府依照都市計劃法第
廿、廿一各條之規定代為辦理廢除。二、本案業由本府飭由台北縣政府依法自五十五年
十二月卅一日至五十六年元月廿九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在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向本府提出意見，嗣經交據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二月廿八日第四十
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呈請核示前來。三、上項決議，經核尚屬可行，除依法予
予以核定並另飭台北縣政府依法公布執行外，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據
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三、廿二、府建四字第二一五三二號函送台北縣中和鄉申請變更計劃巷路位置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日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二月廿八日第四十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關於台灣省政府前送彰化市都市計劃農業區之一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一案，經提交本會五十五年七月廿日第六十四次及五十六年元月廿一日第六十八次會議兩度審核決議，「請台灣省政府檢送彰化市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圖報部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四、十七府建四字第二七二一五號函送彰化市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圖到部正核辦間，又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五、廿、府建四字第三七八八六號函略以「彰化市都市計劃農業區部份變更為工業區一案補充說明如下：一、該農業區現呈請變更土地地目非「田」地均為「建」地，且已建有合興羽毛廠，台灣聯營製罐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二、該地區地目既為建地，交通便利，給水排水均為方便，適當設置工廠，以配合工業加速經濟發展政策。三、所謂變更工業區之面積四、〇七七餘坪合為一、三四七九公頃對整個農業區之面積與使用並無影響，為此請准予早日核准」等由又到部，

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關於台灣省政府前送大同製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牛埔段 20 等號內計劃巷路一案，前經提交本會五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如次「函請台灣省政府查明該大同公司設廠位置與台北市都市計劃分區使用情形，及申請變更道路部份與該地區整個交通系統之影響，報部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四、十八、府建四字第二四六五四號函略以：「三貴部五三、十、十三、台內地字第14964號函囑查復大同公司設廠位置與台北市都市計劃分區使用情形，及申請變更道路部份與該地區整個交通系統之影響」一案，經交本府建設廳派員勘查據報：『該廠位置係在台北市都市計劃工業區，(2)申請變更之巷路係在該廠廠區範圍內，變更後對該地區之交通並無影響』。又據台北市政府五六、三、廿、府工字第九八二六號呈以「查大同公司申請變更本市牛埔段 20 / 8 號地號內計劃巷路案，經查該地區為都市計劃工業區，申請廢止六公尺計劃巷路在該公司廠區範圍內，且另闢六公尺巷路一案對附近交通無重大影響，惟該地區為土地重劃區，經重劃之市有道路及巷路甚多，且與風景區毗連，工業區似以取銷為宜」等語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變更巷路部份照案通過

關於台灣省政府前函送台北縣南港鎮申請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並新設第五十一號道路及學校用地案，經提交本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關於新設學校預定地部份應准設立其餘不予變更」，等語紀錄在卷，並經以五三、十、卅、台內地字第一四九七三一號函復台灣省政府轉飭重新繪製圖說報部核辦去後。茲復據台灣省建設廳五六、二二四、建四字第七四五七號呈送本案重新繪製圖說五份，請加蓋部印發還，以為實施依據，等語又到部。本案應否准予備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據台灣省建設廳五六、四、廿一、建四字第二五五〇九號呈以：「都市計劃道路交匯處在計劃圖及說明書上未標明為立體相交，如將原平面交叉之道路改築成立體相交時，是否屬於變更計劃？有關法令尚乏規定。如台北市中正路，中山路交叉處以及其他地下人行道穿過馬路，道路與鐵路立體交叉，在都市計劃圖上未註明此類為整理地區交通建築立體交叉道路，應否依照程序報請變更都市計劃或設置立體交叉不無疑義」等情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推請盧委員毓駿搜集資料參考研究後再提會討論。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四、廿二、府建四字第三二九三〇號函送南投縣草屯鎮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一案，業經南投縣政府自五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九月四日止辦

設置，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再予慎重研辦。

(三)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三、十七、府建四字第二一三六六號函據台北市政府擬定該市第廿八號（東西園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台北市政府自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至五十五年元月廿三日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二月廿八日第四十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三、十七、府建四字第九八九一九號函據臺南縣政府報請設定鹽水鎮「市二」「公十二」保留地及八公尺道路並廢止「公二」部分用地一案，業經台南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五十六年元月十八日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人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二月廿八日第四十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團體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五六、三、十七、府建四字第二一四二〇號函據台北縣政府呈為新店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自五十五年六月廿日至七月廿九日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經台灣省建

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會有南投縣議員白萬國等提出反對意見如次：（一）該鎮之鎮公所，警察分局，鎮民代表會，以及郵政、電信等機關均配合計劃設於該地區如將機關用地廢止而遷至他處，徒增負擔。（二）太平路兩側土地除舊有建築物外，近年來已先後建築店舖數十間，將來拆除勢必勞民傷財等語，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廢止「行三」並變更為住宅區，其餘不予以同意」等語，本部於本年一月五日接據當地居民張陳火鉗等一百廿五人聯名向省建設廳陳情副本致本部以「行三」地區機關團體林立「人民住宅僅有三戶而「行一」「行二」地區人民住宅約二、三百戶，且無甚機關團體之設置，今建設廳獨同意廢止「行三」並變更為住宅區，而不同意將「行一」「行二」同時變更，甚表驚異等語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四、廿六、府建四字第35403號函係南投縣草屯鎮申請變更糖廠鐵路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及倉庫用地等一案，業經南投縣政府自五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九月四日止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五十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請予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由准台灣省政府五六、四、二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三六三號函送台北市政府擬定古亭區
營橋段一帶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政府自五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至五月廿五日止辦理
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經台灣省建設
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五十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
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